

年加工高性能复合材料 2100 万平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 年 12 月 22 日，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根据《年加工高性能复合材料 21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自主召开验收评审会议，工作组包括该项目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3 位专家、验收监测机构等（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针对本项目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年加工高性能复合材料 2100 万平方米项目位于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22 号，租用常州艾能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厂房 3646 平方米车间。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1.67%。2016 年 10 月贝内克长顺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加工高性能复合材料 21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武环行审复【2016】230 号）。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两个工作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经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艾能佳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与环评分析一致。

3、噪声

本次监测噪声源强为切割机、空压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行产生，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高性能复合材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1204)号】结论，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排放控制要求。

2.废气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1204)号】结论，未做检测。

3.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1204)号】结论，东厂界、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高性能复合材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理暂存、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1204)号】结论，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艾能佳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与环评分析一致。厂方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东厂界、北厂界达标排放。高性能复合材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各类固体废弃物经过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后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评审，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年加工高性能复合材料 2100 万平方米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 1、进一步规范化雨水及污水排放口。
- 2、化粪池定期维护，保证废水达标稳定排放。

验收成员： 吴红莲 袁军强
张文艺 曹芳 许迪峰

日期：2017 年 12 月 22 日